

# “花式”遮挡号牌躲抓拍 歪心思容易酿大错

机动车的号牌,相当于车辆的“身份证”,但总有人为了躲避“电子警察”抓拍,耍“小聪明”,想尽办法对号牌进行“伪装”。近日,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北大队民警在巡逻时,发现一辆小货车后牌照被一块荧光色毛巾遮挡,立即对其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违法停车的行为进行处罚。那么,日常生活中,哪些情况属故意遮挡车牌,故意遮挡车牌有哪些危害,又将受到什么处罚呢?

记者 娄梦琳

驾驶员用毛巾遮挡号牌。图由拉萨交警提供



毛巾遮挡号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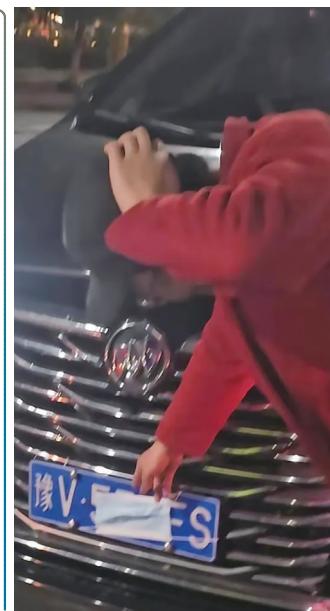
拉萨一驾驶员被罚

近日,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北大队民警在曲米路一段巡逻时,发现一辆停在路边的小货车,车辆后牌照被一块荧光色毛巾遮挡,涉嫌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民警立即联系该车驾驶员,经过询问了解到,驾驶员曹某某为躲避“电子警察”抓拍,索性用毛巾将车牌号遮住,但其未料到,其自认为“聪明”的行为被交警抓了个现行。曹某某说:“我担心车辆因违停被电子警察抓拍,就想着用毛巾把号牌遮住,没想到还是被民警发现了。”

针对驾驶员曹某某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行为,民警对其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其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违法停车的行为进行了处罚。“我现在特别后悔,因为一时的侥幸心理违反了道路交通法律法规,也给自己和他人带来了潜在的安全隐患。今后我一定吸取这次教训,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做到安全文明出行。”曹某某说。

机动车号牌应按规定悬挂

这些情况都属故意遮挡车牌



驾驶员用口罩遮挡号牌。  
图由拉萨交警提供

车辆号牌相当于车辆的“身份证号码”,是有效识别车辆信息的重要标志。但总有部分驾驶人为逃避处罚绞尽脑汁,动起了歪心思,用各种“花式”手法遮挡车牌。那么,哪些情况都属于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呢?

记者了解到,日常生活中,使用纸片、光盘、布条等物品遮住机动车号牌的,加装防撞装置、备胎等遮挡机动车号牌的,使用油漆、泥浆等物质覆盖机动车号牌的,人为使机动车号牌变形、折断、油漆脱落的,影响号牌上汉字、字母或者数字识认等情况都属于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行为。此外,对因雨雪天气、道路等客观原因,来不及清洗车辆导致机动车车身及其号牌被泥浆遮挡或者载货汽车装载货物影响车辆号牌识认的行为,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当事人当场予以改正。此外,如果由于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号牌损坏、残缺或者号牌老化、褪色等非人为因素影响号牌识认的,车主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前往车辆注册地交管部门换领号牌,或者通过“交管12123”App申请换牌,逾期未换号牌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

故意遮挡车牌系交通违法

违法驾驶证将一次记9分

遮挡、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行为看似小事,实则严重危害交通安全。如果驾驶员故意遮挡、污损号牌,就可能会出现超速行驶、违法超车、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这些无视交通法规的违法行为扰乱了正常交通秩序,极易引发交通事故,无形之中增加了交通事故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在处罚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于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行为,公安交管部门将依法处200元罚款、驾驶证一次记9分。

机动车号牌是准予机动车上路行驶的法定标志,其号码要与行驶证上的号牌号码完全一致。使用其他车辆号牌、遮挡号牌、使用伪造变造号牌等行为严重扰乱了交通管理秩序,给公共交通安全埋下了极大的隐患。下一步,拉萨交警将持续对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保持“零”容忍和高压严管态势,广大驾驶员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悬挂机动车号牌,文明出行。

## 链接优质导师资源 助推企业创新发展 我区为在孵企业提供“一对一”辅导服务

培训现场。  
记者 王静 摄



### 日喀则和拉萨主网架加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日喀则和拉萨主网架加强工程(一期)建设内容:新建仁布500kV变电站1座、新建仁布-拉萨500kV线路工程、新建色麦-多林220kV线路开π入仁布500kV变电站220kV线路工程、新建仁布-曲布雄200kV线路工程、拉萨西50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报告书纸质版可前往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查阅,电子版正在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官网进行全文公示。

若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在10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联系。联系人:包先生;联系电话:0891-6895178。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 公 告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日喀则市分公司因公司机构改革,现将渠道平台部公章(编号:54020210003971)、服务质量部公章(编号:54020210003962)、市场营销部公章(编号:54020210003974)、集邮与文化传媒部公章(编号:554020210003880)作废。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日喀则市分公司

2024年8月6日